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操作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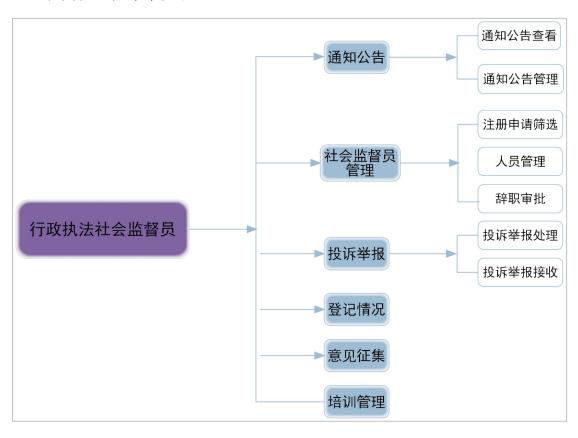
1. 前言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法治巴彦淖尔平台加入了行政执法监督社会监督员平台和 APP 的应用,将对扩大行政执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形成法制监督与社会监督的合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产生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 功能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系统主要包含通知公告、社会监督员管理、证件办理、投诉举报、意见征集、培训等功能。

3. 功能结构图



4. 操作说明

4.1. 通知公告

发布通知公告,可对全部或单个社会监督员发送通知公告。

4.1.1. 通知公告查看

查看所有通知公告信息,并可通过输入标题、通知类型、发布状态、发布人等进行检索查询。

4.1.2. 通知公告管理

对通知公告进行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发布、撤回等操作,如下图:

「				
选择	标题	通知类型	发布状态	发布人
	App测试	选聘公告	未发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
	测试3	工作通知	已发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
	测试1	工作通知	已发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
	测试	选聘公告	已发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
	测试	培训通知	已发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
	測试	培训通知	已发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

4.2. 社会监督员管理

4.2.1. 注册申请筛选

对通过 APP 注册申请社会监督员的人群进行筛选,如下图:



筛选通过的人员将自动进入"人员管理"中等待旗县司法局审核。

4.2.2. 人员管理

由旗县司法局对已筛选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即成为正式的社会监督员。如下图:



- 新增:添加新的社会监督员。
- 编辑:编辑社会监督员信息。
- 杳看: 杳看已添加社会监督员信息。
- 被投诉:对证件已生效的社会监督员进行投诉管理,可输入投诉原因、投诉说明和附件材料等信息。
- 解聘:解除证件已生效的社会监督员,解聘成功后执法证失效。
- 导出:统计所有社会监督员信息并导出生成文件。

勾选自行提交申请或特别邀请的社会监督员记录,点击此条记录 最后方的"审批",如下图:



- 审批通过;输入审批意见后,点击"审批通过",选中人员的申请 成功,可申请办理证件。
- 审批不通过:输入审批意见后,点击"审批不通过",选中人员的申请被退回。

4.2.3. 辞职审批

对主动申请辞职的社会监督员进行审批操作。

4.3. 投诉举报

点击"执法监督"—>"社会监督员"—>"投诉举报",展开投诉举报菜单。

4.3.1. 投诉举报处理

对所有投诉举报内容进行反馈、推送、移交、告知结果等处理。

1、反馈: 勾选一条要处理的投诉举报,点击"反馈"按钮,如下图:



点击"确认"按钮,保存反馈信息,社会监督员登录 APP 端,在 已处理投诉举报中科查看反馈信息。

2、推送:将举报信息推送给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如下图:



3、移交: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信息后,依法由司法、信访等有关 部门处理的事项或者旗县级以上司法机关转送其他司法行政机关进 行移交。



4、告知结果:司法行政机关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发送给社会监督员,告知消息在社会监督员消息页面显示。如下图:



在投诉举报页面中,"未处理"栏显示已提交但司法局未审核处理的举报。"已处理"显示已提交且经司法局处进行"移交"、"推送"、"告之结果"等处理后的举报。

4.4. 登记情况

社会监督员可以对自主或应邀参与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活动的记录进行登记,此页面中将显示所有社会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活动的记录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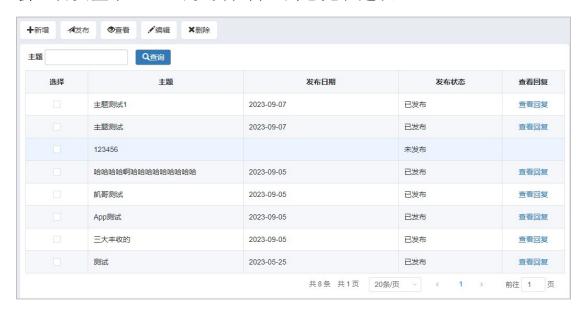


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详细登记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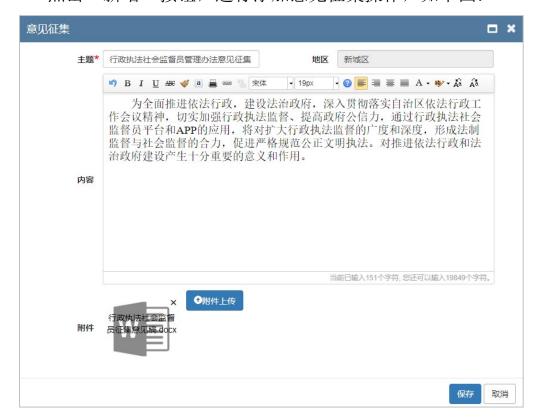
4.5. 意见征集

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或者执法监督 APP 发布征集意见的公告。社会监督员登录 APP 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5.1.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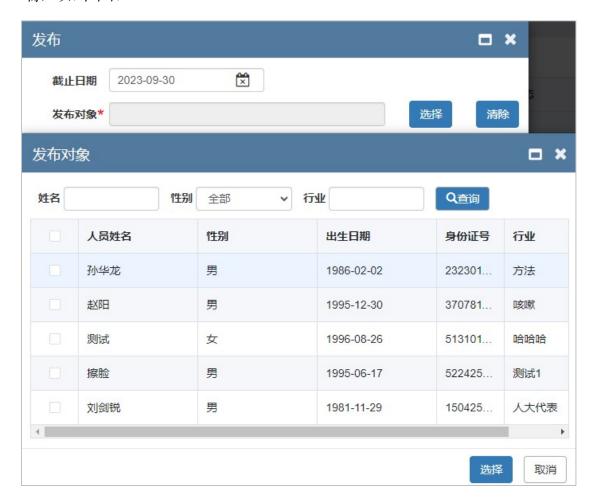
点击"新增"按钮,进行添加意见征集操作,如下图:



输入主题、内容,上传附件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新增意见征 集稿。

4.5.2. 发布

点击"发布"按钮,将征集意见发送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APP 端,如下图:



- 截止日期: 意见征集的有效日期。
- 发布对象: 当选择 APP 时,可选择已注册和主动邀请的社会监督员的列表,可进行勾选,也可以根据姓名、性别、行业进行过滤查询。

4.5.3. 查看

勾选一条记录,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已添加的意见征集稿的详 细内容。

4.5.4. 编辑

对已添加的意见征集稿进行修改。

4.5.5. 删除

删除已添加的意见征集稿。若意见征集稿已发布则不可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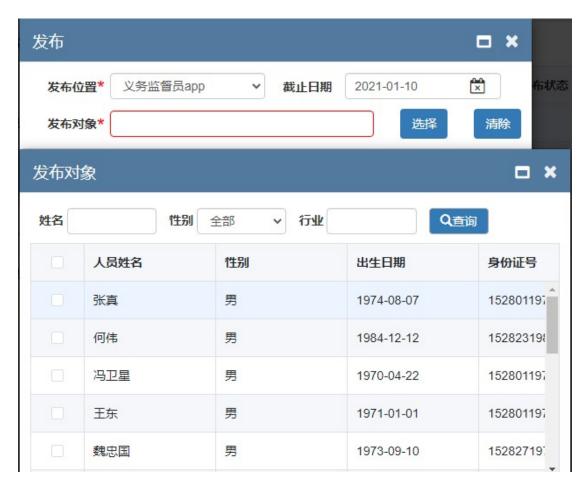
4.6. 培训管理

实际工作中,需要对已审核通过的社会监督员进行培训,在这里可以安排培训的计划。

输入主题、内容,上传附件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新增意见征 集稿。

4.6.1. 发布

点击"发布"按钮,如下图:



- 发布位置:可选择发布到社会监督员 APP 或公示平台;
- 截止日期: 意见征集的有效日期。
- 发布对象: 当选择 APP 时,可选择已注册和主动邀请的社会监督员的列表,可进行勾选,也可以根据姓名、性别、行业进行过滤查询。

4.6.2. 查看

勾选一条记录,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已添加的意见征集稿的详 细内容。

4.6.3. 编辑

对已添加的意见征集稿进行修改。

4.6.4.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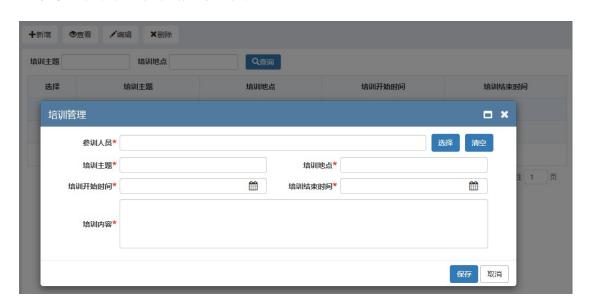
删除已添加的意见征集稿。若意见征集稿已发布则不可删除。

4.7. 通知公告

发布通知公告,可对全部或单个社会监督员发送通知公告。

4.8. 培训

实际工作中,需要对已审核通过的社会监督员进行培训,在这里可以安排培训的计划。如下图:



- 参训人员:可选择添加经旗县区级司法局审核通过的社会监督员。
- 培训主题:输入培训活动的主题信息。
- 培训地点:输入培训活动举办的详细地址信息。
- 培训开始、结束时间:选择培训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培训内容:输入培训活动的主要内容。

填完后点击"保存"按钮,被选择的参训人员即可在 app 端点击培训查看相关信息。